

河南省自行车现代五项运动管理中心自行车队
购训练比赛器材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454



采 购 人：河南省自行车现代五项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六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注册和办理 CA 流程，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2.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6、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7、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8、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说明.....	6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与评标.....	14
六、授予合同.....	17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9
第三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附件.....	34
第二卷.....	55
第六章 招标公告.....	56
第七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56
第八章 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64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 开标与评标
- 六 授予合同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资格要求如下：

2.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3.2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提供网站截图。

2.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8 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



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第三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附件

第二卷

- 第六章 招标公告
- 第七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八章 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以书面方式（信函、电报、邮件、传真等，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十（10）日前通知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3）日内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

- A. 投标函
- B. 开标一览表
- C. 主要货物分项报价表
- D. 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2)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C.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
- D.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E. 申明资格信
- F. 招标文件附件中规定的需提供的其他表格或有关证明文件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照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货物的技术文件：

- A. 主要货物规格一览表

B. 技术规格偏差表

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材料，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主要货物分项报价表、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0.2 投标签章

10.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或 *.nhntf 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0.3 会员信息库

10.4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10.5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0.6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0.7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价为：见招标公告预算金额，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6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备选投标除外。
- 11.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 11.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文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3.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所投货物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提供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本单页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予以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政府采购货物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则投标人所投货

物必须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评标时涉及节能清单中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可以从以下网站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 13.5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所投货物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提供含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本单页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予以证明，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注：最新一期清单可以从以下网站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

- 13.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产品涉及到上述货物的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13.7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质量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给予供货，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的材料制造而成。货物是在出厂前严格按照国家和企业标准经过试验和检验合格的产品。
- 14.3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生产厂家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4.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证明文件

15.1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的资信证明；

15.2 交货期；

15.3 投标人对售后服务条款的承诺及说明；

1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参加投标，则视为接受上述要求。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投标的竞争力。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



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7.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17.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7.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载明的方式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2.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3 评标工作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负责。评委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到指定地点的；

24.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5 资格后审

25.1 在没有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最高得分的投标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资格后审。

25.2 资格后审将充分考虑投标人和/或生产厂家的技术、生产能力、经营资格、专业资质、财务状况、类似项目业绩、履约信誉、企业认证体系等。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 13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合适的资料为基础，采用合适的方式进行审查。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售后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货物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投标货物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投标货物的性能和效率；
- (7) “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 26.4 根据第 26.3 条的规定，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不进行澄清的，将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的后果。
- 27.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 错误的修正

- 28.1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8.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8.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9 评标的确定

- 29.1 根据第 25、26 条综合审查评定，依照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0.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30.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0.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0.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30.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0.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1 中标公告

31.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等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保证金

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34 授予合同

34.1 除第 34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且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5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5.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6.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时合同文本的基础。

37.3 如中标人不按第 37.1 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8 其他

38.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7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最低评标价或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13]857 号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



代理服务费。

39 相关注意事项

- 39.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9.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9.3 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9.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 39.5 评委会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39.6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 39.7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

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住所地或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如需方另行约定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供方应当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 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 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8.5 在交货前, 供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 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 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需方应组织初验, 逾期视为初验合格, 初验合格满 60 天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 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 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 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 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
-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国际知名品牌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国际知名品牌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

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国际知名品牌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或计划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交付使用之日起按国家有关规定延长)。
-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20. 付款

-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

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七(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

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36. 2 对于国际知名品牌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自行车现代五项运动管理中心备案后生效。
-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三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买方名称： 河南省自行车现代五项运动管理中心
2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8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生产过程中进行成品抽样检验。
11	合同货物的装运要求： 1. 保险、运费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12	装运通知：7 日前通知采购人。
16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与技术规格规定的所有服务。
17.2	备品备件要求：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7 条全部内容；
18.2	货物运行的支持与服务保证期： 1、投标人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货物应承诺免费保修一年。 2、交货完毕后一年内，如出现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18.4	免费维修与更换的期限：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投标人应在出现问题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20	*付款方法和条件：中标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货物验收报告；2、货物验收清单；3、全额发票。
35	买方接收通知的地点：河南省自行车现代五项运动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地址：河南省自行车现代五项运动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电话：0371-65706235
适合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无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的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3. 本合同协议优先于其他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有存在着不一致或互相抵触之处，应照上述的文件优先顺序进行处理。
4.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规定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向买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及修补的缺陷，买方在此向卖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_____

需方印章_____

供方印章_____



第五章 附 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版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电子版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元。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如有），和所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日历天。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版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电子版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_____ 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版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子版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1.2

货物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单位：元

序 号	货物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小 计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 服务费	税 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合计												

投标人名称：（电子版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电子版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附件 1.3

主要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外形尺寸	生产厂家	原产地（国）

说明：1、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版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电子版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1.4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如有）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明：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版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电子版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注明：1、投标货物的技术条款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

投标人名称：（电子版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电子版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版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版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版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 4.1

申明资格信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响应（采购人名称）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采购编号）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不实资料，我单位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投标厂商或贸易公司	授权签署资格文件者
名称	姓名
地址	职位
电话和电传号码	签字
邮编	电话



附件 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4.3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4)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提供网站截图。**

（注：电子版全部加盖企业电子章）



附件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

（电子版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无此承诺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

（电子版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无此承诺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4.6

关于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方式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

关于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方式

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版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无此截图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版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无此截图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5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内容：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承诺。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电子版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版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职务：

日期：



附件 6

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内容：

- 1、售后服务承诺；
- 2、投标产品详细介绍或彩页；
- 3、质量保证承诺书；
- 4、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电子版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版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7

投标人承诺函

致：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招标。

我代表 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期交货。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由此造成的贵方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
-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我方承诺供货产品与投标文件所投产品品名、型号及功能一致，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电子版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版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电子版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版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贵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支付该项目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版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版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卷

第六章	招标公告
第七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八章	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六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自行车现代五项运动管理中心自行车队购训练比赛器材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454

三、项目预算金额：1860000 元

最高限价：186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采购内容：封闭轮（前）10 个、封闭轮（后）10 个、公路头盔 30 顶、打气筒 20 只、机械双控手柄 30 套、前拨 30 个、后拨 30 个、牙盘 30 片、飞轮 30 个、链条 100 根、脚踏 60 副、碳纤维把立 30 个、锁片 60 片、油脂 25 袋、公路管胎 100 条、公路真空外胎 100 条、公路开口外胎 100 条、公路内胎 100 条、把带 100 副、前夹器 25 只、后夹器 25 只、碟片 25 片、电变油压双控手柄 25 套、电变前拨 25 个、电变后拨 25 个、内置电池 25 只、连接器 25 套（本项目可投进口产品）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保证期：一年

6、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6.1、投标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2、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提供网站截图。

6.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06月03日至2020年06月09日（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nggzy.com>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06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农业路和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A座），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06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农业路和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A座），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www.hn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河南省自行车现代五项运动管理中心

联系人：牛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06235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09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916465

总公司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汉水路 76-6 号软件园二期 A 栋 1-2 层 17 号

河南分公司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榆林北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南塔 4502 室

发布人：王巧莎

发布时间：2020 年 06 月 02 日



第七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不满足“★”要求的不作为废标理由。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1.1	项目名称：河南省自行车现代五项运动管理中心自行车队购训练比赛器材项目
2.1.2	采购人：河南省自行车现代五项运动管理中心 联系人：牛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06235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09 号
2.1.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454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916465 总公司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汉水路 76-6 号软件园二期 A 栋 1-2 层 17 号 河南分公司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榆林北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南塔 4502 室
2.3	投标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提供网站截图。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7.1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	投标报价： 1. 货物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售后服务费用、备品备件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运输包装费用、培训费、伴随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等。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3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提供网站截图。
14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1、供应商提供详细描述主要产品性能特点的原厂商技术文件、彩页或产品说明资料或官方网站资料供评标参考，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 2、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 4、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5、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 6、所有投标产品应提供全新现货产品，产品的所有配件均符合企业质量管理标准的要求，且产品所有部件及配件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证明资料。
15	商务证明文件： 1、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的资信证明； 2、交货期； 3、投标人对售后服务条款的承诺及说明；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参加投标，则视为接受上述要求。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投标的竞争力。
16	★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6.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2	★ 质量保证期：一年。
17.1	投标文件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8.1	投标文件递交至：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 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 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9.1	开标时间：2020 年 06 月 29 日上午 9:00 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农业路和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A 座）。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评 标
20	一、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确保计分准确，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各投标人的得分按高低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原则：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标办法： （一）价格评分（30 分） 价格分采用性价比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二）商务评分（6 分） 1、供应商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公告及中标结果公告截图。缺一视为无效） （三）技术参数（44 分）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44 分，加★参数一项不满足的扣 4 分，其它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四）实施计划（5 分） 产品质量控制方案（5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合格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方案的详细程度、控制手段、验收出厂方案、运输方案等做横向对比。优 4-5（含 4 分）分，良 2-3 分（含 2 分）差得 0-1 分。 （五）售后评分（8 分） 1、质保期（3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合格供应商在产品质保年限、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



	面做出承诺进行比较，优 2-3 分，良 1-2 分（含 2 分），差得 0-1 分（含 1 分）。 2、售后服务承诺（0-5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售后与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在 0-5 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六）综合评价（7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是否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根据供应商所投货物的质量档次、整体性能、供应商的技术力量水平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 5-7 分（含 5 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 2-4 分（含 2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0-1 分。
授 予 合 同	
	合同增减范围：±10%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第八章 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封闭轮 (前)	场地管状轮胎的车轮, 铝制轮刹, CULT 轴承, 轮边缘: 100mm, ★圆锥杯轴承系统, 800g	10	个
2	封闭轮 (后)	场地管状轮胎的车轮, 铝制轮刹, CULT 轴承, 轮边缘: 100mm, ★圆锥杯轴承系统, 825g	10	个
3	公路头盔	膜内注塑成结构, 加上强化骨架, 重量 230g-250g, 可拆 3D 散热内衬, 人体工学自动调整带, 空气动力学设计, 吸收震波。	30	顶
4	打气筒	车队落地打气筒, 高容量	20	只
5	机械双控 手柄	★变速/刹车手柄组, 适用于 2X11-速, 含标准变速/刹车管线 (黑色), 独立包装	30	套
6	前拨	前拨链器, 直接安装式, 用于 11-速, 独立包装	30	个
7	后拨	后拨链器, 用于 SS11-速, 隐藏式设计, 兼容直装式, 独立包装	30	个
8	牙盘	★前链轮, 中空二代, 用于后 11-速, 170.0MM, 53X39T, 不含中轴, 独立包装	30	片
9	飞轮	卡式飞轮, 11 速, 11-12-13-14-15-16-17-19-21-23-25T, 独立包装	30	个
10	链条	链条, 用于 11 速(公路/山地/兼容), 116 节, 不含末销, 含销钉 X1, 独立包装	100	根
11	脚踏	脚踏, SPD-SL, 不含反光片, 含锁片(SM-SH11), 独立包装	60	副
12	碳纤维把立	碳纤维把立, 130mm / 31.8mm +/-10 度	30	个
13	锁片	0 度固定型	60	片
14	油脂	适用于花鼓, 中轴, 车首组件轴承等部件, 耐久性和防水性强黄油。	25	袋
15	公路管胎	★胎压 100-170PSI, 尺寸 700*19-25mm, 石墨烯折叠管胎。	100	条
16	公路真空 外胎	折叠公路真空胎 700c*23-28	100	条
17	公路开口 外胎	折叠公路外胎 700C*23-28	100	条
18	公路内胎	法嘴 (FV) 80mm 标准型 700x20/28c	100	条
19	把带	把带竞赛 舒适 硅胶 把带, 含有堵头	100	副
20	前夹器	油压碟刹夹器, 前, 平装式, 含垫块, 用于 140/160MM 碟片, 含 L02A 树脂夹板 (含散热片), 独立包装	25	只
21	后夹器	油压碟刹夹器, 后, 平装式, 不含转接座, 含 L02A 树脂夹板 (含散 热片), 含固定螺栓, 用于 25MM 安装厚度, 独立包装	25	只
22	碟片	碟片, 用于碟刹, SS 140MM, 含锁环, 独立包装	25	片
23	电变油压 双控手柄	★变速/刹车手柄组, 电子变速/油压碟刹, 2X11-速, 矿物油 50CC X2, 独立包装	25	套



24	电变前拨	★前拨链器，直装式，用于后 11-速，独立包装	25	个
25	电变后拨	★后拨链器，SS 11-速，隐藏式设计，直接安装式，独立包装	25	个
26	内置电池	★电池，内置型，含可回收标识，独立包装	25	只
27	连接器	★电线连接器-A， 不支持飞行甲板，用于 普通手柄，独立包装	25	套

注：设备名称可以不一致，但所投产品需满足采购人的要求。